

阳江市救助管理站

阳江市救助管理站办公楼消防喷淋系统建设 工程造价服务需求书

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造价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证书）。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江市救助管理站办公楼消防喷淋系统建设工程（工程造价服务）

2、项目业主：阳江市救助管理站

3、地点：阳江市救助管理站办公楼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阳江市救助管理站办公楼消防喷淋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投资金额约为：伍拾叁万整；¥530000.00 元。

5、服务范围：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工程造价服务等。

6、服务金额：本次工程造价服务费暂不作估算，工程造价费根据《建设工程造价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行业服务收费标

准计取，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7、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服务内容

按要求对阳江市救助管理站办公楼消防喷淋系统建设工程进行工程造价服务及后续服务等。

四、服务时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支付方式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其它要求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